

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以及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8000 万元人民币，向英联视购买其对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（以下简称“众惠保险社”）享有的 8000 万元人民币的初始运营资金借款债权及全部附属权益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，已履行现阶段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，同意公司受让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初始运营资金借款债权。

杨柏

崔松宁

周凌宏

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4 月 24 日